

# 光亮新視界-台中市經濟弱勢學生免費配鏡計畫

## 計畫起源

根據衛福部統計，台灣兒童近視發生率的高峰期是國小、國中，在年紀越小時近視，度數加深的速度越快。小學期間罹患近視若未能良好控制，一年的近視度數可能會增加100度以上。而高度近視，會增加青光眼、視網膜受損等風險，亦可能會導致視力永久性的傷害。

對於經濟弱勢的家庭來說，養活家人是首要任務，較無預算為已近視的孩童配置或更換適合的眼鏡。而為了維持生活，家長多半忙於工作，較無時間和心力去關心孩子的用眼習慣。依弱勢兒少生活調查報告指出，弱勢兒少會為了省錢減少用餐致營養不均，再加上生活空間照明不足下，逐漸對視力造成傷害，等到看不清楚時，大多已過了黃金矯正治療期（6-12歲）。

## 計畫內容

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(SDGs)：第1.3.17項

### 申請資格：(需同時符合)

- 1.就讀於臺中市各國民小學之學生
- 2.經濟弱勢(包含低收/中低收/邊緣戶)

### 申請時間：

上半年度：114年09月08日至114年12月24日

配鏡日期: 114年09月15日至114年12月31日

### 申請方式：

請洽各國民小學輔導室或專責窗口，填具家長同意書、個資同意書

### 配鏡流程：

- 1.由各校統整名冊至本會
- 2.本會製發配鏡單，由各校轉交申請學生
- 3.申請學生本人，持「配鏡單+可證明身分之文件（健保卡或學生證等）」，至指定的眼鏡行預約配鏡